

2023 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中级经济法》考生回忆试题及点评（2023.09.10）

一、单选题（本类题共 3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30 分。每小题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错选、不选均不得分。）

1. 下列请求权中，属于诉讼时效适用对象的是（ ）。

- A. 支付违约金请求权
- B. 支付银行存款本金请求权
- C. 排除妨碍请求权
- D. 支付抚养费请求权

【参考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诉讼时效的适用对象”的知识点。当事人对下列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1）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选项 B）；（2）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3）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4）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1）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选项 C）；（2）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3）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选项 D）。

【点评】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一章第 11 讲——相似度 100 %

第11讲 诉讼时效的概念、适用范围、期间、起算

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股东→认缴100万 < 100万 < 30万

分类	请求权
适用	一般的请求权
不适用	“诉讼时效司法解释”的特殊规定
	“民法典”的特殊规定

以及排除妨碍和消除危险的请求权

张倩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一章第 09 讲——相似度 100X%

第09讲 诉讼时效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3. 不适用诉讼时效的情形

- (1)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2)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 (3)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 (4) 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反馈

10:17 / 40:34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一章 二审、再审程序、诉讼时效、行政复议范围 (2023. 03. 20) ——相似度 100%

(二) 诉讼时效的适用对象 (★★★)

项目	具体规定
适用对象	1.适用于“ 债权请求权 ”和“ 未登记的动产物权的返还财产的权利 ”。 2.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1) 支付 存款 本金及利息请求权；(2) 兑付 国债、金融债券 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 企业债券 本息请求权；(3) 基于 投资关系 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4) 请求 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5)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 请求返还财产；(6) 请求支付 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速记】一般债权（合同之债）和未登记动产适用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3月20日 18:59-21:32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李忠魁老师【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一章 两审终审、诉讼管辖、审判程序、法院调解、诉讼时效的概念与适用对象 (2023. 03. 27) ——相似度 100%




C位夺魁到

2. 诉讼时效的适用对象。 *3 (张)*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九十六条的规定，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1）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2）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3）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4）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当事人对下列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1）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2）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3）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4）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

77423992



张稳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一章第 14 讲——相似度 100%

第14讲 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诉讼时效法定性与强制性、超期的法律效果

民事诉讼

2. 《民法典》规定的**不适用范围**

包括：*正在进行 支配权 客观存在的危险*

（1）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2）“**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
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3）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4）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张楠

09:14 / 39:26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张楠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一章第 11 讲——相似度 100%

第11讲 民事诉讼执行程序、诉讼时效适用对象、期间、起算

【考点】民事诉讼

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请求权	①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针对持续性侵权请求权】 ②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物权请求权】 ③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人身权请求权】
不适用诉讼时效的特殊债权请求权	①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②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③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④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反馈

26:14 / 53:29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徐晓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教练班：逐章精讲-第一章 诉讼时效、行政复议机关、一审上诉期限（2023.3.31）——相似度 90%

考点四：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请求权

(1)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2) 不动产物权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3) 登记的动产物权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4)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1) 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2) 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3)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	--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教练班

上课时间
03月31日 18:58-20:09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教练班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P41——相似度 100%



2. 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见表 2-1-26。

表 2-1-26 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分类	请求权	
适用	一般的请求权	
不适用	“诉讼时效司法解释”的特殊规定	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民法典”的特殊规定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4 最后冲刺 8 套模拟试卷》P90——相似度 80%

1.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权利中，不属于诉讼时效适用对象的有()。
- A. 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 B.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 C. 未登记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的权利

— 90 —

2023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经济法·临门模考试卷(三)

- D. 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张倩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P25——相似度 100%

**(五) 诉讼时效****1. 诉讼时效的概念和起算**

诉讼时效的概念和起算，见表 1-22。

表 1-22 诉讼时效的概念和起算

项目	具体规定
诉讼时效特征	诉讼时效抗辩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
	起诉权√：权利人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后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受理。实体权利√
	自愿履行视为放弃抗辩权：①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同意履行的，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②义务人已经自愿履行的，不得请求返还
	诉讼时效的强制性：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断的事由由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无效
	人民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不适用诉讼时效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不支持诉讼时效抗辩	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诉讼时效期间	普通
	最长期间

25

【VIP 签约特训班】摸底试题（三）——相似度 70%

20.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请求权可以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是（□）。↵

- A.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 B.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
- C.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
- D. 请求支付已到期房租 ↵

【正确答案】D ↵

【答案解析】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1）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2）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3）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4）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当事人对下列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1）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2）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3）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4）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

【点评】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这些情形，并不是说不能向法院主张权利，而是说这些权利的主张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即便超过了 3 年，也是可以主张自己的权利的。↵

**【考前刷题密训班】摸底试题（二）——相似度 80%**

4.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请求权中，适用诉讼时效的是（□）。
- A. 请求支付抚养费
 - B. 请求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
 - C. 请求支付银行存款本金及利息
 - D. 请求排除妨碍

【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 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1）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选项 D）（2）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3）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选项 A）（4）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当事人对下列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1）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选项 C）（2）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3）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4）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

2. 根据物权法律制度规定，下列物权中，物权客体只能是动产的是（ ）。

- A. 留置权
- B. 质权
- C. 抵押权
- D. 所有权

【参考答案】 A

【答案解析】 本题考核物权客体。选项 A，留置权标的物限于动产。

【点评】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四章第 15 讲——相似度 75 %

第15讲 留置权、占有

留置权



【老侯提示1】留置仅限于动产，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不能留置。

【老侯提示2】留置财产必须是合法占有的，非法占有财产无留置权。

留置是不是动产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02:01 / 46:02

张倩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四章第 08 讲——相似度 95%

第08讲 质权、留置

知识点总结

【总结】担保权利

担保合同的生效		抵押	质押	留置
		合同成立时	合同成立时	法定
可以设立担保的财产	动产	√	√	√
	不动产	√	×	×
	权利	×	√	×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37:26 / 51:58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四章 留置权、占有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合同的订立 (2023.5.22) ——相似度 70%

四、留置权 (★★★)

依法留置已经合法占有债务人的动产，如保管、运输、加工、修理等行业

企业之间留置	一般不要求同一法律关系 【提示】 非同—法律关系，不属于企业持续经营中发生的债权，不得留置	同一法律关系可以留置合法占有的第三人的动产
非企业之间留置	必须属同一法律关系	

留置后债务履行期限，按约定，无约定或约定不明，≥60日，鲜活易腐除外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5月22日 18:58-22:21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李忠魁老师【C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四章 留置权、占有 第三章 合伙企业财产 (2023.06.30)
——相似度 70%

四、留置权

(一) 留置权的概念

留置权，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的权利。其中债权人为留置权人，占有的动产为留置物。留置权属于法定担保物权。

留置权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留置物保管费用和实现留置权的费用。



张稳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四章第 16 讲——相似度 95%

第16讲 质权、留置权

留置权

二、(22年单选、18年综合) 成立条件

★★★

类别	具体规定
财产类型	留置权的标的必须为动产 【链接】抵押财产为动产或不动产；质押财产为动产或法定权利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目录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评价 意见反馈

20:01 / 59:46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张楠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四章第13讲——相似度 95%

第13讲 留置权

【考点】留置权★★

一、留置权的概念

留置权，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
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的担保
权利。

【对比】担保的标的物

抵押	质押	留置
不动产	动产	动产
动产	权利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评价 意见反馈

02:06 / 32:36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1应试指南》P236——相似度 100%



(一) 留置权

1. 留置权的概念

留置权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235

梦1 中级经济法应试指南

【老侯提示 1】留置仅限于动产，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不能留置。

【老侯提示 2】留置物必须是合法占有的，非法侵占的财产无留置权。

张倩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P97——相似度 80%

五、留置权

留置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的担保权利。债权人为留置权人，占有的动产为留置财产。与其他担保形式基于约定不同，留置权是一种法定担保物权，目的在于督促债务人尽快履行债务。

【C 位夺魁班】模拟试题（一）——相似度 70%

23. (2022 年卷 3) 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以下财产既可以抵押又可以留置的是 ()。

- A. 建设用地使用权
- B. 建筑物
- C. 船舶
- D. 仓单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抵押财产。抵押权适用动产与不动产。留置权仅适用动产。因此选项 AB 只能抵押；选项 C 可以抵押，也可以留置；选项 D 是只能质押。

3. 张某、赵某、李某拟设立一家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拟定的下列企业名称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 A. 甲普通合伙企业
- B. 甲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C. 甲合伙企业
- D. 甲有限合伙企业

【参考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点评】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三章第 01 讲——相似度 100 %

第01讲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概述、合伙企业的设立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三) 企业名称

1. 普通合伙企业：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2.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3. 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就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40:56 / 57:43

显示字幕 显示老师 1.0x 超清

目录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评价 意见反馈

张倩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三章第 03 讲——相似度 100%



普通合伙企业

八、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一) 适用范围

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可以设立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注意】本节未作规定的，适用普通合伙企业相关规定。

(二)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名称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目录

>> 收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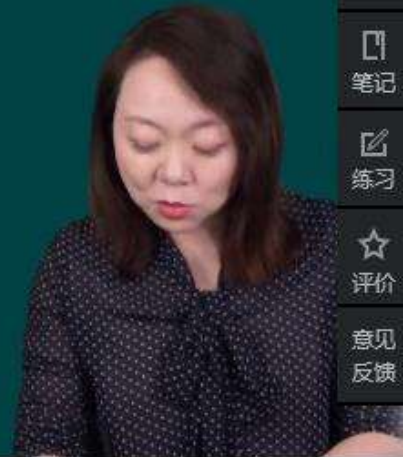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反馈



43:12 / 51:51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三章 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的特殊规定 (2023.04.23) ——相似度 100%

六、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概念	以 <u>专业知识和技能</u> 提供有偿服务，名称应标明“ <u>特殊普通合伙</u> ”
责任承担	(1) 有限+无限责任 ：合伙人因“ 故意或重大过失 ”造成企业债务的，该合伙人应当承担 无限或无限连带责任 ，其他合伙人以其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2) 无限连带责任 ：合伙人“ 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造成的企业债务，由 全体合伙人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 责任追偿 ：合伙人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企业债务，以 企业财产 对外承担责任后， 该合伙人 应当赔偿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4月23日 18:59-21:32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张稳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三章第 04 讲——相似度 100%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一、适用情形

专业知识与专门技能的专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

二、名称

必须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目录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记忆曲线

★ 评价

💬 意见反馈

42:36 / 53:49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 🔊 🔍

张楠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三章第 05 讲——相似度 100%





【考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
评价意见
反馈

概念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是指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
举例	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建筑师事务所等
公示	名称中应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执业风险防范	(1)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建立执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保险； (2) 执业风险基金用于偿付合伙人执业活动造成的债务； (3) 执业风险基金应当单独立户管理



36:03 / 52:02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P164——相似度 100%

(三) 企业名称

1. 普通合伙企业：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2.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3. 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张倩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P64——相似度 100%



七、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一) 适用范围

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可以设立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二) 企业名称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三) 企业的债务承担

企业的债务承担，见前表 3-1。

67

4. 赵某先后就同一房屋与钱某、孙某、李某、吴某签订有效的租赁合同。其中钱某订立合同最早，孙某已经合法占有房屋使用权，李某已经办理房屋备案手续，吴某出价最高。四人都已向 m 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履行合同。人民法院应将其房屋租赁权判给（ ）。

- A. 钱某
- B. 孙某
- C. 李某
- D. 吴某

【参考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①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②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③合同成立在前的。

【点评】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五章第 15 讲——相似度 100 %

第15讲 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

3. 一房数租

(1) 合同：均有效。

(2) 履行顺序：占有→登记→成立。

合同成立的先后顺序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评价 意见反馈

24:55 / 01:03:24 显示字幕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五章 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 第六章 票据行为、票据权利补救（2023.06.16）——相似度 80%

房屋 租赁	合同 效力	未取得规划许可证或未按规定建设（ 违建 ）	一审判庭辩论终结 前无效因素消灭， 可转为有效
		未批准或未按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 未批 ） 租赁期超过临时建筑使用期限（ 超期 ）	
		一房数租履行顺序： 占有 → 登记 → 成立	合同均有效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6月16日 18:59-21:31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李忠魁老师【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五章 融资租赁合同 第四章 物权概述（2023.5.26）——相似度 100%



C位夺魁到班



(2) “一房数租”的处理。

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①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②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③合同成立在先的。不能取得租赁房屋的承租人可以依法请求解除合同、赔偿损失。

(3) 房屋租赁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

房屋租赁合同无效，当事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的，人民法院一般应予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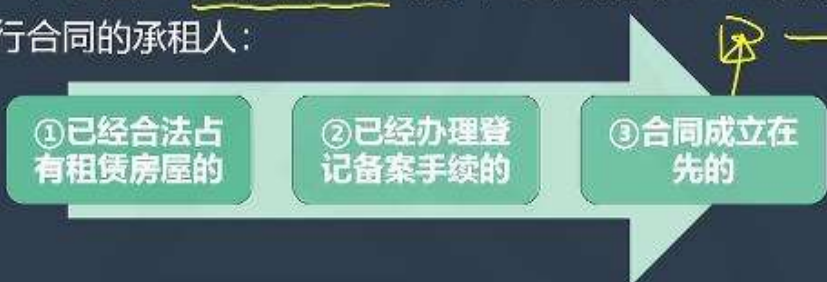
张楠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五章第21讲——相似度 100%

第21讲 房屋租赁合同

【考点】租赁合同

2. “一房数租”的处理

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



Handwritten notes: 甲 → 1.1 A 合同, 1.2 B 登记, 1.3 C 租, 1.4 D.

【提示】不能取得租赁房屋的承租人可以依法请求解除合同、赔偿损失。



- 目录
-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 评价
- 意见反馈



徐晓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教练班：XX——相似度 XX%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P310——相似度 95%

3. 一房数租

(1) 合同：均有效。

(2) 履行顺序：占有→登记→成立。

5.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无偿法律行为的是（ ）。

- A. 赠与
- B. 买卖
- C. 承揽
- D. 租赁

【参考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法律行为的分类。无偿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一方无须为给付而获得利益的法律行为，例如赠与、无偿委托、借用等。

【点评】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一章第 02 讲——相似度 100 %



法律行为的分类

分类标准	分类内容	典型行为及注意事项
行为成立 需几方意 思表示	单方行为	委托代理的撤销、无权代理的追认等 如订立买卖合同等
	多方行为	【老侯提示】多方行为中的“决议” 行为，不要求意思表示全部一致
取得利益 有无对价	有偿行为	如买卖等
	无偿行为	赠与、无偿委托、借用等
是否具备 特定的形 式	要式行为	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 开发合同等
	非要式行为	如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借用等
法律行为 间的依存	主法律行为	如借款合同等
	从法律行为	如为确保该借款合同的履行而订 担保合同

那有偿的就是买卖了 比如说无偿

18:37 / 48:09

显示字幕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张倩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一章第 02 讲——相似度 100 %

法律行为

续表

分类标准	分类	含义	典型行为
按一方取得利益有无对价	有償	双方当事人各因其给付而从对方取得利益的法律行为	买卖合同、租赁合同
	无偿	当事人一方无须为给付而获得利益的法律行为	赠与合同、借用合同

02:33

24:09 / 30:10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一章 法律体系、法律行为的要件、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2023.03.03）——相似度 100%

(二) 法律行为的分类：

依据	分类	示例
几方面的意思表示	单方法律行为	委托代理的撤销、无权代理的追认、遗嘱行为等
	多方法律行为	合同（赠与）行为等
有无对价	有偿法律行为	买卖、租赁、承揽等
	无偿法律行为	赠与、无偿委托、借用等
是否具备法律规定或约定的形式	要式法律行为	融资租赁、建设工程、技术开发合同等
	非要式法律行为	一般的买卖合同、自然人之间借款、借用等
依存关系	主法律行为	如：借款合同
	从法律行为	如：担保合同（保证、抵押、质押、定金合同）等 【提示】主法律行为无效或消灭，从法律行为随之无效或消灭，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另有约定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3月03日 18:57-21:33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李忠魁老师【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一章 法律体系、法律行为分类与要件（2023.03.11）——相似度 100%

**C位夺魁班**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 有偿法律行为和无偿法律行为。

这是按照法律行为一方当事人从对方当事人取得利益有无对价为标准而进行的分类。有偿法律行为，是指双方当事人各因其给付而从对方取得利益的法律行为，例如买卖、租赁、承揽等。无偿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一方无须为给付而获得利益的法律行为，例如赠与、无偿委托、借用等。这种分类便于确立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范围及其法律后果的承担。一般而言，有偿法律行为义务人的法律责任比无偿法律行为义务人的法律责任要重，如《民法典》第八百九十七条规定：“保管期内，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无偿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张稳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一章第 02 讲——相似度 100%



第02讲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与分类

民事法律行为

续表

分类标准	法律行为种类	
按照法律行为一方当事人从对方当事人取得利益有无对价为标准而进行的分类	有偿法律行为	①双方当事人各因其给付而从对方取得利益的法律行为。 ②例如：买卖、租赁、承揽等
	无偿法律行为	①当事人一方无须为给付而获得利益的法律行为。 ②例如：赠与、借用、无偿委托等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
评价意见
反馈

14:26 / 23:40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张楠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一章第 02 讲——相似度 100%

【考点】法律行为

二、法律行为的分类★

分类		举例
1.法律行为的成立需几方面的意思表示	单方法律行为	委托代理的撤销、无权代理的追认、
	多方法律行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同行为（如赠与合同）、设立公司等 ◆决议行为只需依照规定的程序或方式，不要求各方的意思表示全部一致。组织依照法律或者章程规定的议事程序作出决议的，该决议行为成立
2.取得利益是否需要给付对价	有偿法律行为	买卖、租赁、承揽
	无偿法律行为	赠与、无偿委托、借用



- 目录
-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评价
- 意见反馈

11:11 / 44:02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P19——相似度 100%





(二) 法律行为的分类

法律行为的分类, 见表 2-1-8。

表 2-1-8 法律行为的分类

分类标准	分类内容	典型行为及注意事项
行为成立需几方意思表示	单方行为	委托代理的撤销、无权代理的追认等
	多方行为	如订立买卖合同等 【老保提示】多方行为中的“决议”行为, 不要求各方意思表示全部一致
取得利益有无对价	有偿行为	如买卖等
	无偿行为	赠与、无偿委托、借用等
是否具备特定的形式	要式行为	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技术开发合同等
	非要式行为	如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借用等
法律行为间的依存关系	主法律行为	如借款合同等
	从法律行为	如为确保该借款合同的履行而订立的担保合同 【老保提示】主法律行为无效或消灭, 原则上从法律行为也随之无效或消灭

张倩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P11——相似度 100%

二、法律行为的分类

法律行为的分类, 见表 1-3。

表 1-3 法律行为的分类

分类标准	分类	含义	典型行为
按成立需要几方意思表示	单方	单方法律行为是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就构成的法律行为	遗嘱、委托代理的撤销、无权代理的追认
	多方	多方法律行为是指依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才能成立的法律行为	合伙、订立章程、合同、公司作出决议属于多方法律行为(并非要求各方意思全部一致)
按法律行为一方当事人从对方当事人取得利益有无对价	有偿	双方当事人各因其给付而从对方取得利益的法律行为	买卖、租赁、承揽
	无偿	当事人一方无须为给付而获得利益的法律行为	赠与、无偿委托、借用
按成立是否需要特定的形式	要式	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必须采取一定形式或履行一定的程序才能成立的法律行为	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技术开发合同、担保合同、借款合同(自然人之间的除外)、租赁期限在 6 个月以上的租赁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非要式	法律未规定必须采取的形式, 可由当事人自行选择的形式即可成立的法律行为	买卖合同、赠与合同、保管合同



6. 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票据出票无效的是（ ）。

- A. 未记载付款日期
- B. 未记载付款地
- C. 未记载无条件付款的承诺
- D. 在票据记载不得背书转让

【参考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汇票的记载事项。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1）表明“汇票”的字样；（2）无条件支付的委托（选项C）；（3）确定的金额；（4）付款人名称；（5）收款人名称；（6）出票日期；（7）出票人签章。汇票上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汇票无效。选项A，如果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为见票即付，并不必然导致票据的无效。选项B，汇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因此未记载付款地的，不必然导致票据无效。

选项D，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汇票不得转让。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点评】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六章第05讲——相似度 90 %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记载事项

分类	具体内容
绝对记载事项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商业汇票）；收款人名称；确定的金额；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表明 的字样 【记忆口诀】魏师傅今去牵羊 【老侯提示】本票无“付款人名称”，支票无“收
相对记载	付款日期 未记载的，视为见票即付 【老侯提示】与支票区分，支票不得另行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
	付款地 未记载的，以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为付款地 【老侯提示1】与支票区分，支票的付款业场所

汇票无效

07:23 / 54:27 显示字幕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张倩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六章第 05 讲——相似度 85 %

第05讲 出票、背书

票据法—票据行为

出票的绝对记载事项

项目	商业汇票	银行汇票	银行本票	支票
表明“xx票”的字样	√	√	√	√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承诺	委托	承诺	承诺	委托
确定的金额	√	√	√	√
出票日期	√	√	√	√
出票人签章	√	√	√	√
付款人名称	√	√	×	√
收款人名称	√	√	√	×

张倩
《经济法》



- 目录
-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评价
- 意见反馈

01:34 / 59:57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设置 音量 全屏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六章 票据抗辩、伪造和变造、汇票的出票、背书、承兑、保证（2023.06.21）——相似度 80%

六、汇票 (★★★)

(一) 汇票的出票 (★★)

1. 票据绝对记载事项

汇票	本票	支票
(1) “汇票”字样;	(1) “本票”字样;	(1) “支票”字样;
(2)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2) 无条件支付的承诺;	(2)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3) 确定的金额;	(3) 确定的金额;	(3) 确定的金额;
(4) 付款人名称;	(4) 收款人名称;	(4) 付款人名称;
(5) 收款人名称;	(5) 出票日期;	(5) 出票日期;
(6) 出票日期;	(6) 出票人签章	(6) 出票人签章
(7) 出票人签章	【提示】缺少付款人名称，不需要补记	【提示】缺少收款人名称，需要补记

【速记】 付款人、收款人、出票人、金额、日期、字样、委托
(谐音：三人今日自卫)，本票少一人，支票补金人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6月21日 18:58-21:44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李忠魁老师【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六章 票据抗辩的限制、商业汇票、支票等，证券发行与交



易、禁止交易的行为（2023.07.16）——相似度 90%



张稳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六章第 05 讲——相似度 85%



第05讲 汇票的分类、出票、背书

汇票

二、汇票的出票

(一) 出票的记载事项★★★

1. 绝对记载事项

- (1) 表明“汇票”字样；
- (2)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或承诺）；
- (3) 确定的金额；
- (4) 付款人名称；
- (5) 收款人名称；
- (6) 出票日期；
- (7) **出票人签章。**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
曲线☆
评价意见
反馈

06:01 / 49:47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张楠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六章第 04 讲——相似度 85%



第04讲 汇票的分类、出票

【考点】汇票的出票

一、绝对记载事项★★★

【对比】

内容	汇票	本票	支票
表明“××”的字样	√	√	√
无条件支付	√ (委托)	√ (承诺)	√ (委托)
确定的金额	√	√	√ (授权补记)
付款人名称	√	×	√
收款人名称	√	√	× (授权补记)
出票日期	√	√	√
出票人签章	√	√	√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反馈

07:34 / 23:43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P347——相似度 90%



(三) 三类票据的主要特征

三类票据的主要特征，见表 2-6-3。

表 2-6-3 三类票据的主要特征

考点	汇票		本票	支票
	商业汇票	银行汇票		
出票人	企业	银行	银行	企业或个人
绝对记载事项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无条件支付的承诺	承诺	委托

347

梦 1 中级经济法应试指南

续表

考点	汇票		本票	支票
	商业汇票	银行汇票		
期限	一般远期	即期	即期	即期
承兑	√	×	×	×

张倩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P135——相似度 90%



一、出票

出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票据并将其交付给收款人的票据行为。

(一) 绝对记载事项

如果在出票时没有记载下列事项的，则票据无效。票据的绝对记载事项，见表 6-4。

表 6-4 票据的绝对记载事项

项目	商业汇票	银行汇票	银行本票	支票
表明“x 票”的字样	√	√	√	√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承诺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无条件支付的承诺	无条件支付的承诺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135

梦2 中级经济法经典题解 打基础

(续表)

项目	商业汇票	银行汇票	银行本票	支票
确定的金额	√	√	√	√
出票日期	√	√	√	√
出票人签章	√	√	√	√
付款人名称	√	√	×	√
收款人名称	√	√	√	×

7. 甲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乙公司发生纠纷并提起诉讼。下列人民法院中，有诉讼管辖权的是（ ）。

- A.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地 M 县人民法院
- B. 建设工程所在地 N 县人民法院
- C. 甲公司住所地 Q 县人民法院
- D. 乙公司住所地 P 县人民法院

【参考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民事诉讼专属管辖。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



【点评】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一章第 10 讲——相似度 99 %

第10讲 民事诉讼管辖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专属管辖的具体规定

纠纷	管辖法院
不动产纠纷	“不动产”所在地 【老侯提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
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	“港口”所在地
继承遗产纠纷	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

侯永斌
《经济法》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6:26 / 52:26
显示字幕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张倩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一章第 07 讲——相似度 99 %

易混淆点

房屋租赁合同适用协议管辖吗？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按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法院。

专属管辖就是法律规定由特定法院管辖，具有排他性。



- 目录
-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评价
- 意见反馈

27:37 / 41:41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设置

音量

全屏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一章 民事诉讼适用范围、诉讼管辖、诉讼参加人、一审程序（2023.03.13）——相似度 90%

(4) 专属管辖

不动产纠纷	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港口作业纠纷	港口所在地法院管辖
继承遗产纠纷	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速记】人或钱所在地

【提示】不得协议变更管辖 【速记】港口、不动产、继承（谐音：港口补给）



课程信息

- 课程介绍
-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 上课时间
- 03月13日 18:58-21:34
- 课程大纲
-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李忠魁老师【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一章 两审终审、诉讼管辖、审判程序、法院调解、诉讼时效的概念与适用对象（2023.03.27）——相似度 100%



C位夺魁班

①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不动产已登记的，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不动产未登记的，以不动产实际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

②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③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张稳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一章第 11 讲——相似度 99%

第11讲 民事诉讼管辖

民事诉讼

3. (22年单选) 专属管辖

情形		具体规定
不动产纠纷	纠纷范围	<p>不动产物权纠纷： 因不动产的权利确认、分割、相邻关系等引起的物权纠纷</p> <p>不动产合同纠纷：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p>
	管辖地	不动产所在地





第09讲 民事诉讼的诉讼管辖

【考点】民事诉讼

3. 专属管辖

专属管辖是指法律强制规定某类案件必须由**特定的人民法院管辖**，其他人民法院无权管辖，当事人也**不得协议变更管辖**。

①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提示1】

①不动产已登记的，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

②不动产未登记的，以不动产实际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

【提示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
评价意见
反馈

31:03 / 45:55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P38——相似度 80%



(3) 专属管辖。

①法律强制规定某类案件必须由特定的人民法院管辖，其他人民法院无权管辖，当事人也不得协议变更管辖，具有强制性和排他性。

②专属管辖的具体规定(见表 2-1-24)。

表 2-1-24 专属管辖的具体规定

纠纷	管辖法院
不动产纠纷	不动产所在地 【老侯提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
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	港口所在地
继承遗产纠纷	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

(4) 协议管辖(约定管辖)。

①可协议的纠纷类型。

38

张倩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P53——相似度 80%

专属管辖	不动产纠纷	不动产所在地	登记：登记地 未登记：实际所在地
	港口作业	港口所在地	
	继承遗产	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 主要遗产所在地	
协议管辖	合同纠纷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可选择：①被告住所地；②原告住所地；③合同履行地；④合同签订地；⑤标的物所在地	
选择管辖	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	最先立案	

【面授】考前摸底卷(二)——相似度 70%

2. 甲公司向乙保险公司投保了企业财产险，因涉险理赔发生保险合同纠纷。下列选项中，属于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的有()。

- A. 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
- B. 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
- C. 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 D.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正确答案】BC

【答案解析】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点评】专属管辖

①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②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③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多选题（本类题共 15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30 分。每小题备选答案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请至少选择两个答案，全部选对得满分，少选得相应分值，多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

1. 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要约邀请的有（ ）。

- A. 招股说明书
- B. 基金招募说明书
- C. 拍卖公告
- D. 工程投标书

【答案】ABC

【解析】本题考核要约邀请。《民法典》规定：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投标书属于要约，选项 D 错误。

【点评】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五章第 02 讲——相似度 100 %



第02讲 合同订立的形式、订立方式——要约与要约邀请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 评价

意见反馈

(2) 区别于要约邀请。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处于合同的准备阶段，“没有法律约束力”。

举牌 → 落槌
投标 → 中标

【老侯提示1】“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寄送的价目表”属于要约邀请。

【老侯提示2】“商业广告和宣传”一般为要约邀请，但其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

【链接】“商品房广告”中出卖人就商品房开发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相关设施所作的说明和许诺“具体确定”，并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订立以及房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构成要约。

发行新股 那它要公告招股说明书



17:59 / 50:49

显示字幕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张倩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五章第 01 讲——相似度 100%





合同的订立

3. 要约邀请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

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

20:53 / 42:01

显示老师 1.0 X 超青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四章 留置权、占有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合同的订立（2023. 5. 22）——相似度 100%

二、合同订立的方式 (★★★)

(一) 要约

条件	(1) 须由要约人向特定相对人作出意思表示； (2) 内容必须确定、完整，具有足以使合同成立的必要条款； (3)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速记】特定相对人、确定完整、受约束（谐音：特定约束）
要约邀请	【概念】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没有法律效力。 【注意1】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属于要约邀请。 【注意2】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5月22日 18:58-22:21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李忠魁老师【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一章行政诉讼裁定管辖、诉讼参加人、第五章合同法概述、合同的订立方式、格式条款（2023. 4. 10）——相似度 100%

**C位夺魁班**

2. 要约邀请。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要约邀请与要约不同，要约是一经承诺就成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而要约邀请的目的则是邀请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一旦他人发出要约，要约邀请人则处于一种可以选择是否接受对方要约的承诺人地位。要约邀请处于合同的准备阶段，没有法律约束力。《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



77423991



张稳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五章第 01 讲——相似度 100%



第01讲 要约的概念、要约邀请的概念和类型、要约生效时间等

合同订立的方式

2. 要约邀请的类型

《民法典》对于要约邀请的类型化列举：

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评价

意见反馈



14:44 / 31:29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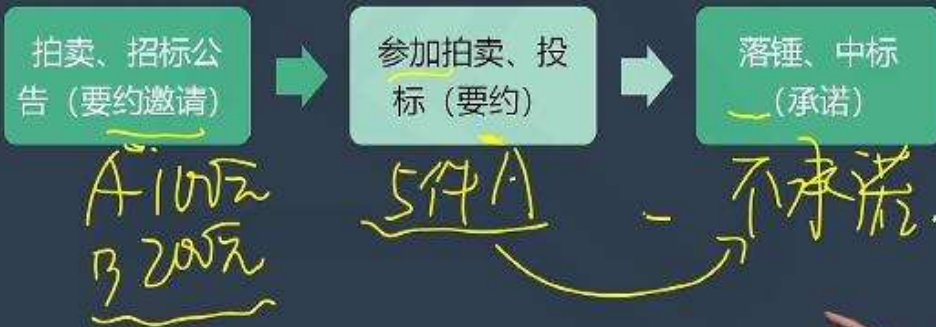
张楠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五章第 02 讲——相似度 100%



【考点】合同订立的方式

2.常见的要约邀请★

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



- 目录
-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评价
- 意见反馈



12:16 / 41:22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P266——相似度 100%





续表

考点	定义	特征
要约	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内容具体确定(产生法律效力); 表明经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1) 要约应具备的条件。

① 要约须由要约人向特定相对人作出意思表示。

【老侯提示】特殊情况下,相对人也可以是不特定人。

② 要约的内容确定、完整,即必须具有足以使合同成立的必要条款。

【老侯提示】主要条款:如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等。

③ 要约须表明经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2) 区别于要约邀请。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处于合同的准备阶段,没有法律约束力。

【老侯提示 1】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寄送的价目表属于要约邀请。

【老侯提示 2】商业广告和宣传一般为要约邀请,但其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

【链接】商品房广告中出卖人就商品房开发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相关设施所作的说明和许诺具体确定,并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订立以及房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构成要约。

张倩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P102——相似度 100%

考点一 合同的订立★★

讲考点

一、合同订立方式

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取要约、承诺的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要约是指一方当事人以缔结合同为目的,向对方当事人提出合同条件,希望对方当事人接受的意思表示;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承诺生效合同即成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 要约、承诺

要约、承诺,见表 5-1。

表 5-1 要约、承诺

项目	内容
要约邀请	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

102

【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超值精品班】模拟试题(一)——相似度 80%



4. 下列各项中, 不一定属于要约邀请的是 ()。

- A. 寄送的价目表
- B. 招标公告
- C. 拍卖公告
- D. 商业广告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 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 构成要约。

【点评】 ① “商业广告和宣传” 一般为要约邀请, 但其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 构成要约。

② “商品房广告” 中出卖人就商品房开发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相关设施所作的说明和许诺 “具体确定”, 并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订立以及房屋价格的确定有 “重大影响”, 构成要约。

2. 下列信托中, 属于无效信托的有 ()。

- A. 甲公司专以讨债为目的而设立的信托
- B. 丁公司以自身商誉作为信托财产而设立的信托
- C. 乙公司专以诉讼为目的而设立的信托
- D. 丙公司设立的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信托

【答案】 ABC

【解析】 本题考核信托无效。《信托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信托无效: (1) 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2) 信托财产不能确定; (3) 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法律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 (4) 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 (5) 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商誉、经营控制权等营业上的利益, 因非确定的独立财产, 不能成为信托财产。选项 B 无效; 委托人设立信托不得损害债权人利益, 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 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信托。选项 D 属于诈害信托。

【点评】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六章第 19 讲——相似度 100 %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评价

意见反馈

3. 信托无效



(1) 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2) 信托财产不能确定；

(3) 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法律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

(4) 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

(5) 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

叫专以诉讼或讨债为目的

16:31 / 34:48

显示字幕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张倩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六章第18讲——相似度 100%

信托法—信托的设立

二、信托的无效与撤销

(一) 信托的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无效：

1. 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2. 信托财产不能确定；
3. 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法律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
4. 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
5. 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29 / 31:19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六章 保险合同、代位求偿制度、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信托法律制度（2023.07.02）——相似度 100%

信托无效（绝对无效）	<p>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信托财产不能确定；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法律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注意】绝对无效的信托自始当然无效</p> <p>【速记】违法、不确定、诉讼、讨债（谐音：发布速逃）</p>
诈害信托的撤销	<p>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有权申请法院撤销。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1年内行使。法院撤销信托的，不影响善意受益人已经取得的信托利益。</p>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7月02日 18:59-22:18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张稳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六章第 21 讲——相似度 100%

信托的设立

二、信托无效

(一) (22年多选) 绝对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无效：

1. 目的不合法

(1) 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2) 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评价

意见反馈

14:22 / 30:10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张楠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六章第20讲——相似度 100%





张倩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P177——相似度 100%

(二) 信托的无效与撤销

信托的无效与撤销，见表 6-53。

表 6-53 信托的无效与撤销

项目	信托的无效	信托的撤销
情形	(1) 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2) 信托财产不能确定； (3) 以非法财产或者法律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 (4) 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 (5) 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 小 Q 点 不满足设立信托的 4 个要件	设立信托损害 债权人 利益
效力	自始当然无效	自债权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 1 年 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但不影响善意受益人已取得的信托利益

【解释】 信托的撤销：例如，委托人为逃避债务，将应当抵偿债务的财产设立信托。

正保会计网校主编《梦 3 必刷 550 题》P83——相似度 80%

440. (2022 年) 根据信托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信托中，属于自始当然无效信托的有()。
- A. 信托财产不能确定的
- B. 委托人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
- C. 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的
- D. 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的

刷题进度已达 **80%**，
你有没有感觉坚持一件事
颇有成就感呢？

【C 位夺魁班】 模拟试题 (一) ——相似度 80%



11. (2022 年卷 2) 根据信托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信托中, 属于自始当然无效信托的有 ()。
- A. 信托财产不能确定的
 - B. 委托人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
 - C. 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的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版权所有第 92 页

2023 中级会计资格考试辅导 中级经济法



- D. 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的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信托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信托无效: (1) 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2) 信托财产不能确定; (3) 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法律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 (4) 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 (5) 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绝对无效的信托具有当然性、自始性特征, 无须任何人主张, 自始当然无效。选项 B: 委托人设立信托不得损害债权人利益, 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 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信托。

【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超值精品班】模拟试题 (二) ——相似度 80%

30. 根据信托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不属于信托无效的情形是 ()。

- A. 信托目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B. 委托人以非法财产设立信托
- C. 委托人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
- D. 专以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信托无效: (1) 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2) 信托财产不能确定; (3) 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法律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 (4) 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 (5) 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选项 C, 委托人设立信托不得损害债权人利益, 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 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信托。

【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摸底试题 (一) ——相似度 80%

26. 根据信托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信托中, 不属于自始当然无效信托的有 ()。

- A. 信托财产不能确定的
- B. 委托人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
- C. 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的
- D. 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的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选项 B, 委托人设立信托不得损害债权人利益, 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 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信托。

3.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情形中, 属于委托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有 ()。



- A.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
- B. 被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C. 代理人死亡
- D. 代理期限届满

【答案】ACD

【解析】本题考核委托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委托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有：（1）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2）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3）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4）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5）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点评】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一章第 06 讲——相似度 100 %

第06讲 滥用代理权、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代理关系终止

委托代理终止	法定代理终止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被代理人取得或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代理人辞去委托	——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代理人”或“被代理人”死亡
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

不一定导致委托代理的终止

张倩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一章第 05 讲——相似度 100%

第05讲 代理

代理

六、代理关系的终止

1. 委托代理的终止

- ①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 ②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代理人辞去委托;
- ③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 ④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⑤作为代理人或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43:09 / 47:22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设置 音量 全屏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一章 无效、可撤销的法律行为、代理、仲裁基本原则、协议、程序（2023.03.07）——相似度 100%

5.代理关系终止

委托代理关系终止的情形	法定代理关系终止的情形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被代理人取得或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个别例外）死亡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个别例外）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

【速记】 时间到、事做完、不让做、自己不做、一方死或终止、代理人傻，法定代理无取消、辞去、终止，被代理人死亡或终止有例外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3月07日 18:58-21:34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李忠魁老师【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一章 附条件附期限法律行为、无效、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代理制度 (2023.03.15) —— 相似度 100%

C位夺魁班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六) 代理关系的终止

委托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有：(1)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2)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3)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4)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5) 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被代理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仍有效：(1) 代理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2) 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3) 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4) 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作为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的，参照适用该款的规定。

3:18:01 3:23:03 1.0X 评价

张稳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一章第 07 讲——相似度 100%

代理

2. “丧能力、丧委托”

- (1)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 (2)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 “期限届满、事儿完成”

代理期限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
曲线

☆
评价

意见
反馈

47:17 / 54:17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

🔊

🗑️

张楠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一章第 05 讲——相似度 100%





第05讲 代理

【考点】代理

四、代理关系的终止★

委托代理终止	法定代理的终止
(1)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1) 被代理人取得或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2) 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死亡;
(3)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4) 作为代理人或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4) 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
(5)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代理人辞去委托。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
评价意见
反馈

16:09 / 01:07:29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P28——相似度 100%

(六) 代理关系终止

代理关系终止，见表 2-1-16。

表 2-1-16 代理关系终止

委托代理终止	法定代理终止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被代理人取得或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代理人辞去委托	——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代理人或被代理人死亡
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4 最后冲刺 8 套模拟试卷》P30——相似度 80%



1.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委托代理终止的表述中, 正确的有()。
- A. 代理人死亡的委托代理关系终止
- B. 被代理人死亡, 代理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的, 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
- C. 被代理人死亡, 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当然有效
- D. 委托代理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的, 代理人代理行为不因被代理人死亡无效

张倩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P17——相似度 100%

五、无权代理的终止

1. 委托代理的终止

委托代理的终止, 见图 1-3。



图 1-3 委托代理的终止

被代理人死亡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

- (1) 代理人不知道并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
- (2) 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
- (3) 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
- (4) 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 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

正保会计网校主编《梦 3 必刷 550 题》P10——相似度 80%

64. (2022 年) 下列各项中, 会导致委托代理法定终止的有()。
- A.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B. 被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C. 委托事务完成
- D. 代理人死亡

【VIP 签约特训班】摸底试题 (三) ——相似度 90%

3.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 关于委托代理的法定终止情形, 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作为被代理人或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 B.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C. 被代理人取得或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 D.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委托代理终止: (1)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2)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3)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4)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5) 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选项 C 属于法定代理的法定终止情形。

【面授】考前摸底卷 (三) ——相似度 90%



2. 下列各项中, 不属于委托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的是 ()。

- A. 代理期间届满
- B. 代理人辞去委托
- C. 被代理人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D.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 委托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有: (1)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2)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3)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4)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5) 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选项 C 是法定代理终止的情形之一。

【点评】 法定代理终止的情形:

- (1) 被代理人取得或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 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死亡;
- (3)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4) 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

【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超值精品班】 模拟试题 (三) —— 相似度 90%

3.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不属于委托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是 ()。

- A. 代理期间届满
- B. 代理人辞去委托
- C. 被代理人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 D.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

【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委托代理终止: (1)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2)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3)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4)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5) 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选项 C 是法定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之一。

【点评】 法定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有: (1) 被代理人取得或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根据仲裁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仲裁协议中无效的有 ()。

- A. 赵某与钱某在合同中约定了有效的仲裁条款, 因纠纷赵某行使设定的解除权解除了该合同
- B. 刘某与 15 周岁的吴某因买卖合同纠纷订立的仲裁协议
- C. 郑某采取胁迫手段迫使王某与其订立的仲裁协议
- D. 孙某与马某因继承纠纷订立的仲裁协议

【答案】 BCD

【解析】 本题考核仲裁协议的效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仲裁协议无效: (1)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3)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 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此外,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 达不成补充协议的, 仲裁协议无效。

【点评】



第07讲 仲裁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仲裁协议

4. 无效

- (1)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
 -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 (3)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的仲裁协议；
 - (4)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 【链接】**口头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

仲裁协议无效 错了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目录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评价

意见反馈



48:58 / 53:23

显示字幕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5. 仲裁协议的无效

(1)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3)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4)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一章 无效、可撤销的法律行为、代理、仲裁基本原则、协议、程序 (2023.03.07) ——相似度 95%

(三) 仲裁协议 (★★★)

项目	具体内容
效力 异议	(1) 提出异议应在首次开庭前，未提出视为放弃；(2) 一方向法院起诉未声明，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应当驳回起诉，但协议无效除外；(3) 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法院作出裁定的，由法院裁定
无效	(1)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3)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4)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达不成补充协议的 【速记】范、人、协、迫 (谐音：犯人胁迫)

李忠魁老师【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一章经济纠纷概念与解决途径、仲裁、民事诉讼的概念、适用范围、基本制度 (2023.03.21) ——相似度 100%

**C位夺魁班**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1）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2）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3）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此外，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起诉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胁迫
撤销
终止



张稳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一章第 08 讲——相似度 100%



经济仲裁

4. (22年、17年多选) 仲裁协议无效的法定情形

- (1)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
-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 (3)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 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 (4)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当事人可补充协议; 达不成补充协议的。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
评价意见
反馈

48:05 / 51:11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张楠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一章第 06 讲——相似度 100%





【考点】仲裁

5. 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形 ☆

- (1)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仲裁范围的（如涉及人身的争议）；
- (2) 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 (3)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 (4) 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38:48 / 43:45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P31——相似度 100%

4. 无效

- (1)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
-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 (3)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的仲裁协议。
- (4)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链接】口头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4 最后冲刺 8 套模拟试卷》P6——相似度 90%



2. 根据仲裁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会导致仲裁协议无效的有()。

A.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 6 —

2023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经济法·模拟试卷(一)

B.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 迫使对方订立的仲裁协议

C. 仲裁协议对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 且达不成补充协议

D. 双方当事人口头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

张倩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P20——相似度 100%

(二) 仲裁协议

仲裁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仲裁协议, 见表 1-15。

表 1-15 仲裁协议

考点	内容	
仲裁协议内容	(1) 请求仲裁的 意思表示	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补充⇒协议无效
	(2) 仲裁 事项	
	(3) 选定的 仲裁委员会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 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有效的仲裁协议排除法院的管辖权	首次 开庭前 提交仲裁协议	法院 驳回 起诉
	首次开庭前未提交仲裁协议	视为 放弃 仲裁协议, 法院继续审理
仲裁协议效力有异议	法院、仲裁均有权决定, 各找一边, 法院说了算	
无效的仲裁协议	(1)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或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订立的仲裁协议。 (3) 一方采取 胁迫 手段, 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4) 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经过补充仍不能确定的	

正保会计网校主编《梦 3 必刷 550 题》P10——相似度 90%

66. (2022 年) 下列各项中, 会导致仲裁协议无效的有()。

A. 采取胁迫手段订立的

B. 合同解除后仲裁协议无效

C.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

D. 未约定仲裁机构且未达成补充协议

学习没有捷径, 能力增强信心, 继续努力刷题吧!



【考前刷题密训班】摸底试题（一）——相似度 70%

2. 下列关于仲裁协议效力的表述中，符合仲裁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A. 因买卖合同解除导致其中的仲裁协议无效 ↵
- B.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 ↵
- C.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 ↵
- D. 约定仲裁事项为收养纠纷的仲裁协议无效 ↵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选项 A：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1）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选项 D）；（2）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选项 BC）；（3）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三、判断题（本类题共 1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10 分。请判断每小题的表述是否正确。每小题答题正确的得 1 分，错答、不答均不得分，也不扣分。）

1.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需经过土地管理部门审批后才能续期。（ ）

【参考答案】×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建设用地使用权。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点评】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四章第 08 讲——相似度 100 %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期限

用地方向	期限	续期
居住用地	70年	(1)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 自动续期 (2) 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商业、旅游、娱乐用地	40年	(1) 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的续期，依照法律规定办理
工业用地和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用地、综合用地	50年 <i>商业</i>	(2) 该土地上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记忆提示】红鲤鱼，绿鲤鱼与驴。

住宅用地是自动续期



第04讲 用益物权

用益物权

(六)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续期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的续期，依照法律规定办理。该土地上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目录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反馈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四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居住权、地役权、抵押权 (2023.5.15) ——相似度 100%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效力	<p>(1)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权利：占有、处分（转让、抵押、出租、互换、赠与、出资，房随地、地随房）、附属行为（修围墙养殖、种花木）、征收取得补偿</p> <p>(2)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义务：支付使用费；合理使用；归还土地、恢复原状。</p> <p>【提示】住宅用地期限届满，依法有偿自动续期。非住宅用地期满后，依法办理。</p>
----	--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5月15日 18:58-21:34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李忠魁老师【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四章 建设用地、宅基地使用权、居住权、地役权、担保物权概述、抵押权 (2023.06.21) ——相似度 100%

**C位夺魁班**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4)取得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补偿。

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五十九条的规定，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的续期，依照法律规定办理。该土地上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而在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前，因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土地的，出让人应当依法对该土地上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给予补偿，并退还相应的出让金。



张稳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四章第 11 讲——相似度 100%



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 出让方式取得期限届满的规定★

1.住宅

(1)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自动续期。

(2) 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2.非住宅

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的续期，依照法律规定办理。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
曲线☆
评价意见
反馈

14:31 / 42:48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张楠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四章第 07 讲——相似度 100%



【考点】建设用地使用权 ★★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反馈

2. 出让	期限	①居住用地为70年； ②工业用地和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用地为50年； ③商业、旅游、娱乐用地为40年； ④综合或者其他用地为50年。
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	期满的处理	①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②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的续期，依照法律规定办理。
		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土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等公开竞价的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依法须订立书面出让合同，应向登记机构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建设用地使用权自登记时设立。



21:46 / 39:41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1 应试指南》P218——相似度 100%

表 2-4-21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期限

用地方向	期限	续期
居住用地	70 年	(1)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2) 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张倩老师主编《梦2 经典题解》P89——相似度 100%



表 4-11 建设用地使用权

项目	内容		
权能	占有、使用、收益		
期限	有偿出让方式	居住用地	70y
		工业用地；科、教、文、卫、体	50y
		商业、旅游、娱乐	40y
		综合、其他	50y
	无偿划拨方式	没有期限	
出让方式	(1) 招标	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同一土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	
	(2) 拍卖		
	(3) 协议		
土地使用权的设立	登记时		
续期	住宅	自动续期	
	非住宅	法律规定	
提前收回	补偿并退还相应的出让金		

正保会计网校主编《梦 3 必刷 550 题》P283——相似度 70%

283. 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以无偿划拨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最高年限为 70 年
- B.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
- C.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优先考虑双方协议的方式，协议不成，则采取拍卖、招标方式
- D. 用于商业开发的建设用地，不得以划拨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

【考前刷题密训班】摸底试题（一）——相似度 90%

6. 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正确答案】N

【答案解析】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的续期，依照法律规定办理。

2. 有限合伙人转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参考答案】X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合伙人性质的转变。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点评】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三章第 05 讲——相似度 100 %



第05讲 入伙、退伙与性质转变、合伙人死亡后的财产继承、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
曲线☆
评价意见
反馈

(三) 合伙人性质的转变

1. 有限合伙人 → 普通合伙人

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普通合伙人 → 有限合伙人

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3:29 / 57:52

显示字幕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张倩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三章第 04 讲——相似度 100%

第04讲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二) 企业债务的责任承担



有限⇔普通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有限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目录
- >>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评价
- 意见反馈

42:33 / 49:55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三章 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等特殊规定、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第四章 物权法通则（2023. 04. 27）——相似度 100%

五、有限合伙人身份转变责任承担的特殊规定 (★★)

	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身份转变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普：前后都无限）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有：前后分无有）



课程信息

- 课程介绍
-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 上课时间
- 04月27日 18:58-21:33
- 课程大纲
-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张稳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三章第 06 讲——相似度 100%



第06讲 合伙人性质的转变、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合伙人性质的转变

二、转变后责任的承担(一) 第一类转变 (有合人→普合人)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
曲线☆
评价意见
反馈

02:15

02:25 / 38:56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张楠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三章第 06 讲——相似度 100%

【考点】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性质的转变★★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反馈

	具体内容	总结【责任从重】
条件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有约定按约定 无约定需一致同意
责任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普通 转换前后 无限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有限 转换前后 无限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P179——相似度 100%

(三) 合伙人性质的转变
1.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合伙人性质的转变，见图 2-3-1。



图 2-3-1 合伙人性质的转变

张倩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P72——相似度 100%



六、合伙人性质的转变

(一) 转变条件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二) 合伙企业债务的责任承担

(1)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小Q点 无论普通转有限，还是有限转普通，转换之前均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总结：普通合伙人 VS 有限合伙人，见表 3-12；普通合伙企业 VS 有限合伙企业，见表 3-13。

正保会计网校主编《梦 3 必刷 550 题》P42——相似度 90%

236. (2022 年) 有限合伙人转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有限合伙人身份期间的企业债务承担有限
责任。()

【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超值精品班】模拟试题(二)——相似度 95%

4.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正确答案】Y

【答案解析】本题表述正确。

【点评】合伙人性质的转变：

1.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 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参考答案】√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质。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点评】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三章第 02 讲——相似度 100 %



第02讲 合伙企业财产与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 目录
- >>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记忆曲线
- 评价
- 意见反馈



合伙人财产份额的出质

人 → 事

	普通合 伙人	有限合伙人
行为生效	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100%)	“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约定 → √)
行为无效的法律 责任	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 <u>行为无效</u> ，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人的高度说出质行为就是无效的

⏪
▶
08:22 / 27:45
显示字幕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
🔊
🗑️

张倩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三章第 01 讲——相似度 100%





第01讲 合伙企业概述、普通合伙企业特征、设立条件、财产



普通合伙企业

(四)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出质★★★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目录
-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评价
- 意见反馈

40:28 / 42:52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三章 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的特殊规定 (2023.04.23) ——相似度 100%

二、普通合伙企业财产 (★★)

财产份额转让

- (1) 对内：普通合伙人之间转让，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 (2) 对外：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提示】修改合伙协议成为合伙人
- (3) 内部人优先购买权：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约定优先）。
【注意】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同意，行为无效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 上课时间
04月23日 18:59-21:32
-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李忠魁老师【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四章 留置权、占有 第三章 合伙企业财产 (2023.06.30) ——相似度 100%

**C位夺魁班**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此外，由于合伙人以财产份额出质可能导致该财产份额依法发生权利转移，《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合伙人财产份额的出质，是指合伙人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作为质押物来担保债权人债权实现的行为。



张稳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三章第 01 讲——相似度 100%



第01讲 普通合伙企业设立条件、合伙企业财产

合伙企业财产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记忆曲线

★
评价

💬
意见反馈

三、(22年多选、14年简答) 财产份额出质

★★★ 权利质押

(一) 强制性规定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100%

(二) 违反的法律后果

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9:32 / 53:40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张楠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三章第 02 讲——相似度 100%



第02讲 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

【考点】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 ★★

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出质

(1) 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2) 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其行为**无效**,
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 由行为人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 目录
-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评价
- 意见反馈

13:17 / 26:40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徐晓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教练班：基础先修-第三章 合伙企业的财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权利（2023.1.4）——相似度 90%

对比易混淆知识点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	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
普通合伙人对外转让财产份额	约定→一致同意
★ 普通合伙人将财产份额出质	一致同意 (必须) 可以对抗善意第三人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教练班

上课时间
01月04日 18:57-20:01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教练班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1 应试指南》P166——相似度 100%



(二) 合伙人财产份额的出质

合伙人财产份额的出质，见表 2-3-6。

表 2-3-6 合伙人财产份额的出质

考点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行为生效	须经其他合伙人 一致同意(100%)	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约定→√)
行为无效的法律 责任	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张倩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P64——相似度 100%

(四) 合伙人财产份额的出质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解释】 出质是指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自己或他人的债务提供的质押担保。

正保会计网校主编《梦 3 必刷 550 题》P40——相似度 70%

222. (2022 年) 普通合伙企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该经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有()。
- A. 合伙人对外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 B. 合伙人以其财产份额出质
 - C.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D. 合伙人之间转让财产份额

【VIP 签约特训班】 模拟试题 (二) ——相似度 80%

3.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都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正确答案】 N

【答案解析】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普通合伙人以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C 位夺魁班】 模拟试题 (二) ——相似度 70%



24. 甲为某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欲将其财产份额出质。合伙协议对该类事项的批准方式未作约定。下列关于该事项批准方式的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 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
- B. 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 ↵
- C. 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 ↵
- D. 无需其他合伙人同意 ↵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摸底试题（三）——相似度 70%

5. 某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甲因个人借款，拟将其合伙财产份额质押给债权人乙。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为使该质押行为有效，应当经（□）。↵

- A. 2/3 以上合伙人同意 ↵
- B. 1/2 以上合伙人同意 ↵
- C. 过半数合伙人同意 ↵
- D. 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点评】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法定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约定↵√）↵

【考前刷题密训班】摸底试题（二）——相似度 95%

4. 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正确答案】Y↵

【答案解析】题目表述正确。↵

4.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派出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授权进行预算管理活动，不作为一级预算，其收支纳入本级预算。（ ）

【参考答案】√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预算体制。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派出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授权进行预算管理活动，不作为一级预算，其收支纳入本级预算。

【点评】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七章第 01 讲——相似度 100 %



五级预算体制

分类	具体内容
中央预算	中央预算
地方预算	省级（省、自治区、 <u>直辖市</u> ）预算
	地市级（ <u>设区的市</u> 、 <u>自治州</u> ）预算
	县级（县、自治县、 <u>不设区的市</u> 、 <u>市辖区</u> ）预算
	乡镇级（乡、民族乡、镇）预算

【老侯提示】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派出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授权进行预算管理活动，“不作为一级预算”，其收支纳入本级预算。

就并入哪一级政府就行了

16:45 / 49:14

显示字幕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

🔊

🔍

张倩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七章第01讲——相似度 100%

第01讲 预算体制、预算收支范围

预算法律制度

【解释】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派出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授权进行预算管理活动，不作为一级预算，其收支纳入本级预算。



- 目录
-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评价
- 意见反馈

03:18 / 32:23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七章 财政法律制度（2023.07.04）——相似度 100%

二、预算体制 (★)

一级政府	分为五级，①中央预算；②省、自治区、直辖市预算；③设区的市、自治州预算；④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预算；⑤乡、民族乡、镇预算
一级预算	【提示】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派出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授权进行预算管理活动，不作为一级预算，其收支纳入本级预算
分税制	中央和地方分税制
财政转移支付	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财力补助；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了实现特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给予下级政府，并由下级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的预算资金。不得要求下级政府承担配套资金，但按规定应当由上下级政府共同承担的事项除外。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不得设立专项转移支付。

77423992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7月04日 18:58-21:30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张楠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七章第 01 讲——相似度 100%

【考点】预算体制 ★

【提示】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派出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授权进行预算管理活动，不作为一级预算，其收支纳入本级预算。

- 目录
- >>
- 收藏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 评价
- 意见反馈



11:41 / 46:06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设置 音量 全屏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P468——相似度 100%





(二) 预算体制

1. 一级政府一级预算

(1) 五级预算体制(见表 2-7-3)。

表 2-7-3 五级预算体制

分类	具体内容
中央预算	中央预算
地方预算	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预算
	地市级(设区的市、自治州)预算
	县市级(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预算
	乡镇级(乡、民族乡、镇)预算

【老侯提示】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派出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授权进行预算管理活动, **不作为一级预算**, 其收支纳入本级预算。

(2) 各级预算组成。

① 全国预算 = 中央预算 + 地方预算。

② 地方预算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总预算**。

③ 地方各级 **总预算** = 本级预算 + 汇总的下一级 **总预算**。

【老侯提示】 下一级只有本级预算的, 下一级总预算即指下一级的本级预算。没有下一级预算的, 总预算即指本级预算。

张倩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P182——相似度 100%

一、预算体制

(一) 五级预算

五级预算, 见表 7-1。

表 7-1 五级预算

考点	具体内容		
全国预算 (五级)	中央预算		
	地方预算	省、自治区、直辖市预算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 派出机关 不作为一级预算, 其收支纳入本级预算
		设区的市、自治州预算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预算	
乡、民族乡、镇预算			

【VIP 签约特训班】 摸底试题 (二) ——相似度 100%



10.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派出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授权进行预算管理活动, 作为一级预算。()

【正确答案】N

【答案解析】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派出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授权进行预算管理活动, 不作为一级预算,



其收支纳入本级预算。

5. 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的诉讼案件, 应当列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被告。()

【参考答案】X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股东权利。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案件, 应当列公司为被告。

【点评】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二章第 08 讲——相似度 100 %



3. 利润分配请求权

(1) 诉讼列置。

①原告——股东。

②被告——公司。

【老侯提示】“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其他股东基于同一分配方案请求分配利润并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列为共同原告。

前边说过这个问题了

40:21 / 55:22

显示字幕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张稳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二章第12讲——相似度 100%

第12讲 股东权利

股东权利与股东诉讼



- 目录
-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记忆曲线
- 评价
- 意见反馈

(2) 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案件，应当列公司为被告。



16:59 / 44:36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设置 音量 全屏

张楠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二章第 07 讲——相似度 100%





第07讲 股东权

【考点】股东权

2. 公司分配利润诉讼

- (1) 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案件，应当列**公司**为被告。
- (2) **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其他股东基于同一分配方案请求分配利润并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列为共同原告。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
评价

意见反馈

25:19 / 40:24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P108——相似度 100%

3. 利润分配请求权

(1) 诉讼列置。

①原告——股东。

②被告——公司。

【老侯提示】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其他股东基于同一分配方案请求分配利润并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列为共同原告。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4 最后冲刺 8 套模拟试卷》P69——相似度 100%

3.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案件，应当列公司为被告。（ ）

6. 信托法律关系中的受托人可以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

【参考答案】×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受益人的权利与义务。委托人、受托人、第三人均可成为受益人，其中的委托人可以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但受托人不得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点评】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六章第 20 讲——相似度 100 %

第20讲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信托的变更与终止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评价
意见反馈

(三) 受益人

1. 身份及要求

(1)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成为受益人；

(2) 受益人可以是一人或数人；

(3) 委托人、受托人、第三人均可成为受益人；

【老侯提示】 委托人可以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受托人不得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不就完了吗是不是所以注意

18:52 / 47:01 显示字幕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张倩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六章第 19 讲——相似度 100%

第19讲 信托当事人、信托的变更和终止



信托法—信托当事人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信托关系中有三方当事人：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

✘ 委托人可以是受益人，也可以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自益信托）。

✔ 受托人可以是受益人，但**不得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张倩
《经济法》




- 目录
-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评价
- 意见反馈


◀ ▶ ⏪ ⏩ 01:07 / 35:20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六章 保险合同、代位求偿制度、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信托法律制度（2023.07.02）——相似度 100%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范	委托人、受托人、第三人均可成为受益人，其中的 委托人可以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但 受托人不得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
受	信托受益权、信托财产管理处分的知情权、信托财产管理方法的变更权、对违反信托权限行为的撤销权、对受托人的解任权
益	(1) 自信托生效之日享有受益权，信托文件特别规定除外。
人	(2) 受益人为数人， 共同享有 受益权，按信托文件 规定分配 信托利益，未规定 均等比例 分配信托利益。
权	(3) 信托受益权可用于 清偿 受益人的债务，可 转让和继承 ，另有规定除外
利	(4)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 信托终止 ；部分受益人放弃的，被放弃的信托受益权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 信托文件规定的人；其他受益人 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07月02日 18:59-22:18

课程大纲：【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张稳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六章第 22 讲——相似度 100%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续表

比较	委托人	受托人	受益人
身份重叠	<p>① 委托人可以是受益人，也可以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p> <p>【示例1】A同时是委托人和受益人、C也是受益人。</p> <p>【示例2】A同时是委托人和受益人，无其他受益人。</p>	<p>② 受托人可以是受益人，但不得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p> <p>【示例1】A是委托人、B可以同时是受托人和受益人、C也是受益人。</p> <p>【示例2】A是委托人，在没有第三人为受益人的情况下，B不可以同时为受托人和受益人</p>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评价

意见反馈

03:24 / 44:23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张楠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六章第21讲——相似度 100%



【考点】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总结】信托当事人的范围与限制★★★

	委托人	受托人	受益人
数量	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数人 【提示】委托人是一人，单独信托；委托人是数人，集合信托		
自然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提示】自然人不得成为金融信托的受托人	无行为能力要求
法人	√	√	√
其他组织	√	法律、行政法规对受托人的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身份	①委托人可以是受益人，也可以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②受托人可以是受益人，但不得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03:34 / 52:04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P433——相似度 100%

(三) 受益人

1. 身份及要求

- (1)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成为受益人；
- (2) 受益人可以是一人或数人；
- (3) 委托人、受托人、第三人均可成为受益人。

【老侯提示】委托人可以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受托人不得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2. 权利(见表 2-6-53)

张倩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P179——相似度 100%



(三) 受益人

受益人，见表 6-57。

表 6-57 受益人

项目	内容
受益人的范围	委托人可以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但受托人不能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小Q点 受托人只能是受益人之一

179

7. 承兑附有条件的，不影响付款人对票据的承兑责任。（ ）

【参考答案】×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承兑。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点评】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六章第 05 讲——相似度 100%

第05讲 承兑、保证、付款、追索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5. 附条件的承兑

承兑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老侯提示】与背书附有条件进行区分，背书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票据上的效力”。

而承兑 如果附条件它叫视为拒绝承兑

06:36 / 45:57

显示字幕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张倩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六章第 06 讲——相似度 100%



第06讲 承兑、保证



票据法—票据行为

(三) 承兑记载事项

1. 绝对记载事项

包括承兑文句（“承兑”字样）及签章。

2. 相对记载事项

如果承兑人未记载承兑日期，则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的第3日为承兑日期。

3. 记载使承兑无效

承兑不得附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反馈



08:34 / 24:06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六章 票据抗辩、伪造和变造、汇票的出票、背书、承兑、保证（2023.06.21）——相似度 100%

续表



记载事项	绝对记载事项	“ <u>承兑</u> ”字样以及 <u>签章</u>
	相对记载事项	承兑日期：未记载承兑日期，则以持票人提示承兑之日起的 <u>第3日</u> 为 <u>承兑日期</u>
【提示】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应当在承兑时记载付款日期		
付款人承兑汇票，不能附有条件； <u>承兑附有条件</u> 的，视为 <u>拒绝承兑</u>		



77423992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6月21日 18:58-21:44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张稳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六章第 06 讲——相似度 100%



汇票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评价

意见反馈

4. (22年单选) 附条件的承兑★★★

承兑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视为“拒绝承兑”。有害记载事项

两个推定为拒绝承兑

- 付款人在3日内不作承兑与否表示
- 承兑附有条件



07:09 / 34:11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张楠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六章第 06 讲——相似度 100%





【考点】汇票的承兑与付款

二、承兑成立★★

承兑时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 如果付款人在3日内不作承兑与否表示的，则应视为拒绝承兑 	
记载事项	绝对记载事项	在汇票正面记载“承兑”字样并签章
	相对记载事项	承兑日期：未记载承兑日期，则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的第3日为承兑日期
	有害记载事项	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目录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评价

意见反馈



09:28 / 53:54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P361——相似度 100%

5. 附条件的承兑

承兑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老侯提示】与背书附有条件进行区分，背书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票据上的效力”。

张倩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P139——相似度 100%

3. 记载使承兑无效事项

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正保会计网校主编《梦 3 必刷 550 题》P78——相似度 70%

409. (2022 年)下列关于背书的记载事项说法正确的是()。

- A.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 B.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后背书
- C. 背书附条件的，背书无效
- D.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背书无效

【VIP 签约特训班】摸底试题 (三) ——相似度 70%



26. 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汇票承兑行为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

- A. 见票即付的汇票需要提示承兑
- B. 承兑附有条件的, 不影响承兑的效力
- C. 付款人在 3 日内不作承兑与否表示的, 视为同意承兑
- D.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 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 1 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选项 A, 见票即付的汇票无须提示承兑。选项 B, 付款人承兑汇票, 不得附有条件; 承兑附有条件的, 视同拒绝承兑。选项 C, 付款人在 3 日内不作承兑与否表示的, 应视为拒绝承兑, 持票人可以请求其作出拒绝承兑证明, 向其前手行使追索权。

【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超值精品班】模拟试题 (三) ——相似度 70%

10. 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汇票承兑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

- A. 付款人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 3 日内不作承兑与否表示的, 视为同意承兑
- B. 承兑附有条件的, 视同拒绝承兑
- C. 承兑人可以其与出票人之间的资金关系来对抗持票人
- D. 承兑人的票据责任因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示付款而解除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选项 A: 付款人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 3 日内不作承兑与否表示的, 视为拒绝承兑。选项 C: 承兑人不得以其与出票人之间的资金关系来对抗持票人。选项 D: 承兑人的票据责任不因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示付款而解除。

8. 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 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

【参考答案】√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赠与的撤销。发生如下法定情形的, 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1) 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2) 受赠人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3) 受赠人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点评】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五章第 14 讲——相似度 100 %



第14讲 赠与合同、借款合同

2. 法定撤销

(1) “赠与人”的撤销权。

- ①严重侵害赠与人或其近亲属的合法权益；
- ②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 ③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老侯提示】赠与在先，履行义务在后，因此在“之前”赠与人不能以受赠人不履行义务为抗辩。但在“后”如受赠人不履行约定的义务，赠与人可以撤销

或者其近亲属

张倩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五章第11讲——相似度 100%

08:14 / 53:06

显示字幕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第11讲 赠与合同、借款合同

具体合同

2.法定撤销

(1) 赠与人的撤销

受赠人有下列法律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① 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

【解释】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② 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③ 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1年内行使。



- 目录
- 收起
- 提问
- 笔记
- 练习
- 评价
- 意见反馈

05:51 / 46:01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武劲松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五章 买卖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保证合同 (2023.06.08) ——相似度 100%

任意撤销权	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 【注意】救灾、扶贫、助残或经公证的赠与合同，不得撤销 【速记】舅父主政	
赠与人撤销权	(1) 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或其近亲属的合法权益； (2) 受赠人不履行对赠与人的扶养义务或约定义务 【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3) 受赠人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赠与人知道或应当知道1年内行使
	(4) 受赠人违法行为致赠与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速记】亲夫四十 【注意】救灾、扶贫、助残、已转移、公证的赠与，均可法定撤销	赠与人继承人、法定代理人知道或应当知道6个月内行使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6月08日 18:58-21:50

课程大纲
【2023中级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李忠魁老师【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五章 赠与合同、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概述、保证人(2023.5.19)



——相似度 100%

C位夺魁班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1) 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

此法定撤销情形有两个要件：①受赠人实施的是严重侵权行为，而非一般或者轻微的伤害行为。②受赠人侵害的是赠与人或者其近亲属。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2) 受赠人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此法定撤销情形应包含如下要件：①受赠人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②受赠人有扶养能力。如果受赠人没有扶养能力，赠与人不得撤销赠与。③受赠人对赠与人不履行扶养义务。



张稳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五章第 16 讲——相似度 100%

赠与合同

1. (21年判断) 法定撤销情形

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 (1) 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
- (2) 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 (3) 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练习

记忆曲线

评价

意见反馈

14:23 / 25:56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设置

音量

全屏

张楠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五章第15讲——相似度 100%



第15讲 赠与合同

【考点】赠与合同

2. 赠与合同的法定撤销

	<u>赠与人的撤销权</u> 忘恩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
适用情形	受赠人有下列法定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①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 ②受赠人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限于有扶养能力而不扶养） ③受赠人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期限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年内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6个月

10:50 / 22:37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徐晓雯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教练班：基础先修-第五章 要约、合同履行规则、赠与的撤销、第六章 票据行为（2023.2.27）——相似度 100%

考点三：赠与合同——赠与的撤销

任意撤销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 转移之前 可以撤销赠与	
不得撤销	①经过“ 公证 ”的赠与合同 ②具有“ 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 ”的赠与合同， 不得撤销 。 ③已经交付或者部分交付的。	
法定撤销	适用	赠与人 受赠人“忘恩负义”： ①严重侵害赠与人或其近亲属的合法权益 ②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③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期限	赠与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 1年内 行使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 6个月 内行使

【晓雯说】赠与在先，履行义务在后，因此在“**赠与之前**”赠与人不能以受赠人不履行义务为抗辩。但在“**赠与后**”如受赠人不履行约定的义务，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P303——相似度 100%



(四) 赠与的撤销

1. 任意撤销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但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得撤销。

2. 法定撤销

(1) 赠与人的撤销权。

- ① 严重侵害赠与人或其近亲属的合法权益；
- ② 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 ③ 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老侯提示】 赠与在先，履行义务在后，因此在赠与之前赠与人不能以受赠人不履行义务为抗辩。但在赠与后如受赠人不履行约定的义务，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2) 赠与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

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

【老侯提示】 满足法定撤销条件，无论赠与财产的权利是否已经转移，无论赠与合同是否经过公证，均可以行使撤销权，赠与财产的权利已转移的，赠与人可以向受赠者要求返还赠与的财产。

张倩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P120——相似度 100%

(续表)

项目	内容	
赠与合同的撤销	任意撤销	(1) 财产权利转移之前
		(2) 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除外
	法定撤销 (无论是否为“双公”合同，无论财产权利是否转移)	(1) 严重侵害赠与人及其近亲属的合法权益
		(2) 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3) 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撤销权的行使时效	赠与人	知道1年内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 【解释】 赠与人自己不能行使撤销权的，才由其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实施撤销权	知道6个月内
赠与义务免除	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	